



使命

選務處本著公開、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在三藩市市縣進行所有聯邦、州、地區及市政公共選舉。選務處的責任在遵照聯邦、州及本地法律規定，特別是《投票權利法案》（Voting Rights Act）、《協助美國投票法案》（Help America Vote Act）、《美國殘障人士法案》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）及《三藩市語言便利條例》（Language Access Ordinance），依法依例地舉行各項選舉；確保選舉過程公開透明，激勵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；提供及加強外展和教育計劃，接觸三藩市的合資格準選民；透過簡化程序及預測三藩市選民的未來需要，繼續改善服務質素。

工作目標與計劃

1. 確保所有居民享有獲得同等資訊的便利

為所有選民及準選民在使用服務及資訊上提供同等的便利，並繼續擴大社會公眾對翻譯資訊和服務的認知程度

2. 擴展為新登記選民提供的服務

為根據《駕車選民法案》（Motor Voter Act）（AB 1461）透過機動車輛管理局（DMV）自動登記為選民的新登記選民提供合時的服務和外展工作

3. 實行條件性選民登記

落實執行條件性選民登記（AB 1436），容許合資格投票人士在選舉日前第15天的法定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後，辦理選民登記和投票

4. 更新三藩市的投票系統

在本市研究開發公開投票系統的可行性期間，租用一套較新的系統，以取代原本使用的投票系統

5. 推行無障礙郵寄投票系統

推行無障礙郵寄投票系統（AB 2252），該系統讓殘障選民，與及在軍隊服役或居於海外的選民，透過電子化方式接收及填寫選票，然後列印及交回已填妥的選票

6. 實行非公民投票

根據提案N，在已定於2018年11月舉行的學校委員會選舉，實行非公民投票的程序及具體運作安排

7. 拓展數碼服務及工具

繼續加強網上服務及網站的可使用性，藉以改進用戶經驗，和配合公眾對數碼資訊的增長需求

8. 締結社區合作夥伴

加強與社區合作夥伴之間的聯繫，鼓勵他們參與本處的各個諮詢委員會及選民資訊網絡，藉此改進為三藩市選民提供的資訊與服務

9. 研究落實《加州選民的選擇法案》

為推行《加州選民的選擇法案》（California Voter's Choice Act）準備及提供資料，協助本市決定是否採納該法案的相關條文，並於2020年開始使用新的選舉模式進行選舉